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7月31日

生效日期:2019年7月31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坤科技、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南山科技园高新南七道风华科技大厦501。

郭明鹏,男,1982年01月出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陈恒树,女,1985年10月出生,公司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一) 资金占用

2018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郭明鹏占用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255.20万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24%。截至2019年1月23日,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全部归还。

(二) 违规担保

2017年,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郭明鹏累计提供担保2次,担保金额合计558.67万元,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96%。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上述担保发生时均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2018年,公司将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1500万元从募集账户专户中转至基本账户,未按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未经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资金97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5%,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 未及时披露重大影响诉讼

2018年,公司发生诉讼13起,涉案金额合计1004.07万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1.46%。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截至目前部分诉讼仍未补充披露。

智坤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披细则》)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和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郭明鹏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第 4.1.4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恒树未勤勉尽责,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1、资金占用

2018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郭明鹏占用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55.20 万元,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4%。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全部归还。

2、违规担保

2017 年,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郭明鹏累计提供担保 2 次,担保金额合计 558.67 万元,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6%。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上述担保发生时均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3、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2018 年,公司将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1500 万元从募集账户专户中转至基本账户,未按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未经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资金 97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65%,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4、未及时披露重大影响诉讼

2018 年,公司发生诉讼 13 起,涉案金额合计 1004.07 万元,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1.46%。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截至目前部分诉讼仍未补充披露。

智坤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披细则》)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和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郭明鹏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第 4.1.4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恒树未勤勉尽责,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对智坤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郭明鹏、陈恒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智坤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披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智坤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停滞,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情况未有明显改善,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向股转系统提交了终止挂牌书面申请并获得股转系统受理,继续推进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停滞,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情况未有明显改善,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向股转系统提交了终止挂牌书面申请并获得股转系统受理,继续推进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整改情况

无。

